

黑龙江省商务厅

黑商函〔2021〕37号

关于确定嘉荫等县（市）为2021年度 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通知

嘉荫、呼玛、依安、北安县（市）人民政府：

按照《关于申报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黑商联发〔2020〕60号）精神，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办对全省符合条件的申报县（市）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得分排序，经省政府批准，现确定嘉荫县、呼玛县、依安县、北安市为2021年度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市）。

一、请各县（市）按照《黑龙江省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结合本县（市）电商发展规划和农村电商发展实际，在规定的时限内制定本县（市）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和项目验收工作方案。

二、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栏”，对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和项目验收工作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请于2021年3月1日前以县（市）人民政府文件形式分别报送至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备案。各示范县（市）务必于5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投标，

启动相关工作。

三、请各县（市）将电子商务综合示范项目县（市）级主管领导、主管部门项目具体负责人姓名、单位职务及联系方式于1月22日前发送至 swtbsy@163.com。

联系人：白松玉，0451-87708156

附件：黑龙江省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黑龙江省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0 年中央 1 号文件部署和《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 号）精神，为推动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建立农村现代市场体系，补齐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2020 年我省将继续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创新引领农村流通转型升级，以信息化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农村通流基础设施，健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壮大农村市场主体，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满足农村居民美好生活需求。

二、工作目标

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促进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商品和服务并重、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畅通的现代农村市场体系。一是新增示范县（市）实现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取得突破，

在示范项目实施期间内实现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指标同比增速高于 15%、农村电商（含社交、移动电商用户）同比增速高于 1%、形成应用广泛的区域公共品牌不少于 1 个、围绕本地特色农产品形成电商供应链条数（以一类产品为 1 条）不少于 1 条、打造网络零售额较好的特色产品或扶贫产品数量（提供销售或在省内排名）不少于 1 款，有效带动县域经济增长；二是合理规划物流体系，在区域节点建设改造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发展智慧物流，搭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镇）全覆盖、服务行政村 60%以上，降低农村物流成本，助力精准扶贫，提升农村消费品质；三是完成农村商贸流通数字化改造，扩大“智慧乡村应用”服务能力，提升农村电商信息化管理水平。四是运用电商巩固扶贫脱贫成果，公共服务及物流配送对贫困村的服务覆盖率不低于 60%，推动电子商务与精准扶贫深度融合，为龙江扶贫攻坚提供强力支撑；五是开展农村电商普及培训及和技能培训，健全培训转化机制，突出培训质量，电商培训转化率（通过示范项目电商培训创业就业务工人数/参训人数）不低于 2%；六是培育 1-2 个富有特色、经验可复制推广的示范县（市）新样板，发挥良好的电商示范作用，形成深厚的农村电商发展氛围。

三、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县（市）级政府重点做好优化政策供给、加大补贴力度、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二）助力扶贫，巩固提升。支持示范县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利用电子商务拓宽贫困地区农畜牧产品销售渠道，积极响

应开展电商助农行动倡议，助力贫困地区及贫困户脱贫增收。推动农村商贸流通数字化改造，提高组织化程度，提升农村消费品质，增强服务“三农”能力。

（三）因地制宜，鼓励创新。坚持实事求是，支持并鼓励各县域依托自身优势、文化特点、产品特质等，分区分级分类施策，推广应用流通新技术新模式，推动农村产业转型升级，挖掘产业优势，突出产品特色。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大胆开拓创新。

（四）纵向联动，压实责任。健全省负总责、县（市）抓落实的工作管理机制，省商务、财政、扶贫主管部门加强绩效管理，开展示范工作指导与督促。示范县（市）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主体，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监督，推动示范项目建设、完成项目验收，层层抓好落实。

四、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一）支持重点。

1.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支持县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鼓励有条件县（市）合理规划，在区域节点建设或完善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建成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区域物流、快递配送信息系统，购置物流、快递配送运输工具，整合物流、快递配送资源，降低物流成本，发展智慧物流。支持发展共同配送，推动邮政、供销、商贸物流、快递、交通等资源整合，鼓励实体商业和电商快递的物流协同，整合县域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推动商流、物流统仓共配，降低农村物流成本。支持建设农村产品（含农副产品、手工艺品、乡村旅游、民俗

等特色产品及服务等)分级、包装、产地预冷、冷链仓储改造、冷链物流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设施,完善产、供、销全链条服务,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支持智慧乡村建设,合理布局物流配送网点,推广“智慧乡村服务应用”,做好数据汇总、收集、自动上报等工作,强化信息管理。

2.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

支持农村电商服务体系的改造升级,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拓展代买代卖、小额存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培训组织等功能;支持完善县乡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突出功能服务,指导本地电商从业主体实现农产品上行;支持农村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围绕建设本地化、连锁化的服务和营销体系,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农村流通水平。支持项目承办单位联合本地龙头企业、农村新型合作组织等经营主体,开展农村产品标准化、生产认证、品牌培育、质量保证和产品溯源等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帮助解决农村产品线上销售和前置障碍问题,打造多元化供应链;支持带贫、益贫等扶贫效果明显的企业,实现特色扶贫产品线上销售;鼓励立足农畜牧业、经济作物、手工制作、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完善品控、品牌、金融、创意、运营、商品包装标准化建设等电商服务体系。

3.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改造。

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公共服务,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商产业园重点在打造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实现人才流、资金流、信息流、物流集聚发展,园区硬件设施建设可充分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设施设备加以改造。每个示范县原则上只支持建设改造1个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县级公共服务中

心要起到指挥中枢的作用，同时具备展示销售等功能，项目建设应坚持实用、节约原则，要合理统筹电子商务资源与助力扶贫工作对接，为带贫、益贫企业提供电子商务业务支持。在项目建设周期内须利用专业服务团队为当地企业、网商、服务商、运营商、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人员培训、运营服务、孵化支撑等电子商务一站式免费服务。

4.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

支持农村地区商贸流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强与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移动支付、就业引导等资源对接，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本地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商品流通网络。支持乡（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引导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提升商品品质，更好满足农村居民消费需求。乡（镇）、村级服务站应具备电子商务服务普及推广、小微电商（网商）孵化、整合当地农村产品资源、承接物流快递等功能。

5.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支持项目承办单位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贫困户等开展农村电商普及和技能培训，强化培训机制，注重质量而非数量。支持引进电商资源丰富的第三方完善标准化教材，按实际需求丰富直播带货、社交电商等培训内容，提升培训针对性；支持引进电商人才参与县域电商运营、推广和销售活动。健全培训转化机制，如实做好培训记录，指导就业用工对接，注重跟踪服务而非“一锤子”培训。

6.电商运营模式创新。

支持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研究，委托相关机构制定本县

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开展形式多样的电子商务运营模式和示范县创建工作；支持企业创新运营方式，举办各类电商创业大赛、农村产品宣传推广等活动，营造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良好氛围；支持建设县域电商云服务、摄影、策划、美工、店铺装修、直播间等创客服务场所设施设备建设；支持与商贸流通企业、各类协会、电商平台、媒体、自媒体合作，开展电商助农、线下促销、直播带货等活动；支持结合人文、旅游、信息化服务等业务内容推动示范项目建设；支持其他旨在促进农村产品上行的运营模式创新。

（二）支持额度。

为更好地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总额度暂定为每个县（市）2000万元，分两期进行拨付。前期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额度为每个县（市）1000万元，最终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额度，根据各示范县（市）项目建设任务中期绩效评价考核结果确定。示范县（市）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加大地方配套政策支持力度，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农村电商示范项目建设工作，项目承办企业投入额度由示范县（市）政府按项目要求自行确定，但要确保项目建设的完整性，项目建成后形成电商可持续发展良好态势。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和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总额的50%；支持县域（包括乡镇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的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高于总额的10%；支持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高于10%；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的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高于15%；支持电商运营模式创新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高于15%。

中央财政资金应用于符合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方向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项目，各地可从本地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细化建设内容和支持标准。五常市 2020 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农村电商发展激励县，穆棱、铁力 2 个县（市）2019 年度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两项指标增幅较大，上述 3 县可适当（±5%）调整上述项目资金支持额度，探索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工作思路和政策举措，打造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扩大农村消费的电商运营新模式。

具体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建设内容、项目实现的功能要求及标准见《黑龙江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补贴标准》（附件 1）。

（三）支持方式。

中央财政资金应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除本方案规定的建设内容外，原则上不得事前全额补助企业的项目建设。承建企业按照县（市）人民政府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建设，根据协议（合同）规定，在完成单个项目建设内容后，由企业提出验收申请，县（市）组成联合验收小组，按项目进度分阶段进行验收，并给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结论，验收合格的项目，在县（市）政府门户网站专栏上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履行程序向项目承办单位拨付专项补助资金。

（四）预算调整。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从中央财政资金下达起），获得后期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示范县（市），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在后期资金下达后 1 个月内，调整

1 次项目资金安排方案，调整后的方案须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备案。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项目建设、工作进度缓慢等造成资金长期闲置的，省商务厅将配合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及相关文件要求，推进专项资金统筹工作，收回存量资金，用于奖励绩效考核成效显著的示范县（市）。

（五）资金管理。

中央财政资金实行“鼓励发展+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各地优先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

1.资金使用负面清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等规定，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人员经费（指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等。资金使用应遵循“突出重点、科学论证、注重绩效”的原则，资金分配和拨付使用情况应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县（市）财政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的统筹，对同一个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支持。

2.资金监管。中央财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资金投入额度须在承建企业与政府签定的项目建设协议中清晰明确，并落实到县（市）政府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方案、资金管理规定中。对骗取、挪用中央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示范资格，追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3.资金拨付。

中央财政资金原则上是在县（市）验收工作小组项目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按进度、标准进行拨付。为更好地支持项目建设，

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未经验收的项目，各示范县(市)政府可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视项目进展情况，预拨部分资金(不超过该项目中央财政资金补贴额度的50%)用于支持该项目建设，提高资金执行率，待建设项目如期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再拨付剩余部分资金。建设项目未能如期完成并通过验收，依协议(合同)追回前期预拨资金。

4.账目管理。各县(市)财政部门应建立项目台账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进展时限。项目承建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专账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按资金性质分别核算，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五、项目管理与企业选拔

(一) 方案制定。

1.各示范县应按照省实施方案的总体思路、工作目标和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方向和补贴标准，在本方案下达后1个月内，制定本县(市)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和项目验收工作方案，并以县政府正式文件形式报省级三部门备案。实施方案既要统筹规划，又要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提高政策的指向性、可操作性，应包括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实施内容、保障措施以及示范项目具体内容的建设完成时限。资金管理规定应明确项目资金安排计划、补助标准、拨付程序、资金监管等具体管理办法，资金安排计划可以表格体现。验收工作方案应按照《关于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及验收工作的通知》(黑商联发〔2020〕14号)内容，明确对阶段性验收和整体验收的验收依据、验收程序、验收人员和验收要求等。

(二) 方案报送和公开。

各示范县（市）人民政府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管理规定、项目验收工作方案分别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备案。同时，各示范县应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和资金安排计划情况等在县（市）政府门户网站“xx县（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栏”公示，省商务厅将在官网专栏上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方案调整。

方案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确因需要增加或更换项目承建企业、创新或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调整或更改项目建设内容的，在调整方向和支持标准不突破本方案要求的前提下，须按相关规定，严格变更程序，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报告，说明调整内容和原因，进行备案，并上网公开变更后的实施方案；如调整方向和支持标准突破本方案要求的，需要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行文请示，经批准后方可调整实施方案，并重新在相关媒体公示。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实施方案和资金安排方案只允许调整1次，须在项目建设中期绩效评价后方可进行，示范县（市）不得擅自更改方案。项目承建企业的项目建设方案须报县（市）政府批准，向社会公示后方可组织实施。

（四）企业选拔。

1.企业选拔方式。示范县（市）根据省实施方案和县（市）实施方案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选拔相关项目承办企业。政府采购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当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

2.政策倾斜范围。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兼顾工业品下乡，对承担疫情防控相关重要物资保供任务，且工作突出的电商、物流、商贸流通企业，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用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支持保供促消工作的通知》（黑商联发〔2020〕16号）精神，在设立遴选项目承办企业条件时，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倾斜。

3.承办企业资质。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或法人分支机构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项目承办企业优先选择大型流通、电商、物流等企业。承办企业项目建设要符合县域实际，有较强业务拓展能力和投融资能力。

（2）具有商品组织、仓储管理、网络营销等供应链经营业务经验及管理运营乡（镇）、村级服务站的能力。

（3）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有良好的商业诚信，没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明。

（五）项目确定。

各县（市）人民政府须在本方案下达后3个月内（特殊情况可在5个月内）完成项目承办单位的招投标工作，确定企业承办分项目按分项目样板（附件2）逐一系列明，具体格式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承办单位、项目实施内容、项目推进时间节点、项目资金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验收标准及流程等。

（六）项目验收。

示范县（市）人民政府是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直接责任主体，对综合示范项目验收工作负总责，具体组织本

辖区内建设项目验收工作方案的制定和项目验收工作。

1.验收标准。项目验收按照本方案中项目建设目标、内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方向和补贴标准，以及本县（市）结合本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2.验收程序。各示范县（市）应成立商务（电商）、财政、扶贫等部门组成的验收小组，按本县（市）制定的验收工作方案开展验收工作。县（市）验收工作小组在收到承办企业提交的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分期分批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并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验收成员共同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

3.验收要求。验收应做到每个项目逐一实地验收、核对验收材料原件及相关数据。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及所有建设项目验收意见书由示范县（市）商务（电商）部门存档备查。

4.整体验收。

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通过省级以上中期绩效评价、全部项目基本完工并投入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拨付90%以上后，示范县（市）人民政府应在项目建设周期（财政资金下达2年）结束后（获得后续财政资金支持的增加1年）的2个月内，及时组织拨付尾款，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并形成《***县（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报告》，报告结论须明确“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验收报告须体现资金拨付情况、项目承办单位、建设或补贴项目一一对应，如实反映工作预定目标完成情况、实际效果和存在的问题，验收合格的示范县（市），以县（市）人民政府函的形式，将第三方验收结果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示范县（市）验收结果进行抽检

复核，并将各示范县（市）验收报告和抽查复核结果报商务部备案。

六、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的组织与实施。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将委托第三方于项目下达后的第3年3月底前对各示范县的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进行中期绩效评价考核，第三方机构按照《黑龙江省第七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暂行）》（附件3）开展相关工作，指标体系将按照商务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省商务厅负责将第三方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商务部备案。

（二）做好评价复核工作。

商务部在省级绩效评价后，会组织第三方采取材料审核、现场考察、电话回访、物流追溯等方式，不定期对示范县（市）综合示范项目助农增收、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等情况开展日常评价，并对示范县（市）中期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评价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作为后续中央财政支持资金的重要依据。

（三）问题整改。

中期绩效评价完成后，省商务厅将按相关要求，下达绩效评价问题整改通知，各示范县（市）人民政府须按通知要求，及时报送问题整改清单，并按问题整改清单认真整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报省商务厅备案。省商务厅将对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清单销号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对完成整改的示范县（市）进行“回头看”，确保问题“见底清零”。

（四）结果应用。

商务部、财政部根据绩效评价考核结果确定后期资金支持额度，对助推脱贫攻坚、促进产销衔接等成绩突出的优秀示范县（市）在后续资金安排上，可予以奖励，也作为今后此类项目二次申报支持的重要条件；对评定为一般和较差的示范县，可酌情减少支持；对评定为较差且未按要求整改的示范县，取消示范资格，收回前期已拨付财政资金，第二年不得参加此类项目的申报。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示范项目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总体规划、管理监督、项目验收等工作，要建立以县（市）主要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推进协调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完善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主体，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专职人员，确保工作力量。

（二）履行主体责任。各示范县（市）人民政府是综合示范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对示范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具体工作负总责，应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本县（市）示范实施方案、资金管理规定和项目验收工作方案，健全项目审核、监管、验收、评估、安全管理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审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项目的定期审查，发现违纪违法的，由示范县（市）政府将线索移交到同级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追责。

（三）落实支持政策。要积极推动体制机制创新，破除制约电子商务在农村发展的障碍和瓶颈，加大政策协同力度，研究出台土地、税费、人才、通行等支持政策；要根据乡（镇）、村（屯）实际加快项目推进落实，分批次启动村级服务站点建设，第一批应选择交通便利、有特色产品或特色旅游资源、人

员相对集中、电商基础氛围好的村（屯），突出示范带动效应。

（四）推进项目实施。各示范县要按照项目台账推动项目实施，与承办企业依法签订项目建设合同，界定权利义务，明确项目绩效；及时指导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资金安全、方案落地、项目落实、农民受益。

（五）整合电商资源。要按照“互联网+流通+服务”的模式，推动电子商务与涉及农村建设发展的事务相结合，整合网络平台资源，实现“一网多用”、“一站多用”的功能，提高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和农村网点的社会影响力，确保农村电子商务可持续发展；要在发挥现有优势的基础上，突出解决制约农村电商发展的“短板”，着重做好人员培训、物流体系建设、体制机制创新等工作；要积极整合本地电商资源，充分发挥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主体地位和吸纳作用；鼓励本地电商、物流、仓储配送等企业入驻，支持社会青年和大学毕业生等创办电子商务企业或开展网络营销，打造行业集中、产业集聚的“机场式”发展模式，实现全产业链发展。

（六）强化过程管理。各示范县（市）要按照本地出台的相关制度，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建立项目监督工作台账，并注意留存平时项目单位督查记录备查；督促所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在显著位置标识“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同时提供省商务厅（0451-87708156）和当地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建立健全项目的建设改造档案，对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按国有资产或企业资产有关规定进行台账编号登记，对项目的申报、评审、建设、验收、补贴等各环节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七）加强廉政建设。各示范县（市）要把廉政建设与综合示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强化风险防控，加强对示范工作参与部门、项目承办单位相关责任人的教育和管理，加大责任追究力度，杜绝违法违纪问题，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项目建设效果。

（八）做好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各示范县（市）要在政府网站设立综合示范专栏，全面、及时、准确、集中公开综合示范实施方案、项目内容、资金安排与使用、决策过程、验收过程等信息，设立纪检、审计举报窗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示范县（市）应与项目承办单位达成协议，凡接受财政补贴的项目，必须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对接，按时报送项目进展、资金拨付、交易、电商扶贫工作进展和活动信息，信息统计部门应依法保护项目承办单位信息安全。省商务厅负责数据信息审核、反馈工作。对于未提供完整信息的项目，县（市）相关部门不得验收。县（市）商务（电商）主管部门应确定专人按照省商务厅有关数据报送要求，负责数据信息收集、整理、公开、更新和报送工作。

（九）做好总结推广。示范县（市）要及时总结电商创业、电商扶贫、农村物流解决方案、农村产品上行等成功经验案例，及时发现并梳理典型经验做法，定期报送阶段性工作情况和案例。加强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宣传报道，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工作，营造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良好氛围，同时要注意收集、留存主流媒体对本示范县的综合示范项目的宣传报道资料。

注：五常市参照本方案要求，重点围绕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的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

电商运营模式创新三个重点方向，制定本县（市）实施方案，项目资金安排比例及项目补贴标准由本县（市）自行确定。绩效评价考核参照本方案相关指标体系执行。

- 附件：1.黑龙江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补贴标准
- 2.分项目样板
- 3.黑龙江省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暂行）

黑龙江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中央 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补贴标准

为做好 2020 年全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规范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推动综合示范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标准。

一、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建设

1.建设内容。支持项目承办企业牵头与邮政、快递企业、电商企业、第三方物流服务商整合县域内物流资源，建设服务农村的公益性物流仓储分拣运营中心，购置冷链仓储、运输设施设备，建立开放、共享的物流信息大数据应用平台，补充购置分拣设备、配送车辆等，开辟县城到乡村的快递配送线路及网点，补贴销往县域外的农村产品网货物流配送费用，解决县域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2.功能要求。

(1) 整合后的电子商务公共物流配送服务平台应向社会物流快递提供免费或微利服务，针对县乡村三级物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登记流程、产品货架归类制度、问题件处理流程、配送员考核等，正常情况下实现物流配送中心的货件当天可送达（派出）各乡村、偏远乡村 2 天送达（派出）。

(2) 享受补贴购置的车辆应承诺为农村电商网货提供 5 年以上配送服务，5 年内不得转让，且只能用于县域公共物流运营中心的电商网货配送服务。

(3) 农村产品网货上行物流补贴，只对发往县域外的农村产品网货物流费用给予补贴，且补贴对象仅限于农村产品经营主体。

3. 补贴标准。

补贴额度由示范县（市）人民政府在本项目规定额度内自行确定，补贴方式、标准由示范县（市）项目主管部门商承办企业、农村产品经营主体三家共同签订协议确定。

二、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建设内容。

支持当地政府或企业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认定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以及农村产品流通标准化、生产认证、商标注册、品牌培育、品控溯源和质量认证等综合服务体系；支持对农村产品经营主体、网货产品供应链企业开展信用认证；支持围绕农产品上行开展分等分级、初加工、包装、冷链仓储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等。

2. 功能要求。

为本地农村产品开展品控溯源和质量认证提供服务，推动当地农村产品商品化、品牌化、电商化，促进当地农村产品标准化、规模化的生产，完善当地农村产品的分等分级、加工、包装、预冷和配送产业链的发展，各县（市）至少培育打造 1-2 个农村产品或产业网络销售品牌，重点打造扶贫效果明显的优势产业、产品上网销售，促进农村产品线上线下销售的融合发展。

3. 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资金对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建设、农村

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50%。

三、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改造

1.建设内容。

支持当地政府免费提供一个固定的服务、培训及办公场所（交通便捷地区），建设改造成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产业园、创业孵化园），并对产品展销、人员培训、办公场所进行必要的基础装修（不含土建），购置配备办公桌椅、电脑（连接互联网）、投影仪、音响设备、电话、打印机、文件柜、网红直播、摄影棚、电子结算收银机、扫码枪、空调等必要的培训、办公设施设备；对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营维护（含房租、水电、网租等）给予补贴。

2.功能要求。

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作为政府设立、第三方企业运营的平台，主要提供基础公益性服务和特色微利性服务，应具备为当地企业、网商、服务商和个人开展电子商务提供政策咨询、人员培训、孵化支撑、产品展售、售后客服等功能，引入电商企业、运营商、网商入驻运营，做好服务资源落地和服务需求对接工作，协助政府解决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问题，提供电子商务服务解决方案，为当地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对接电商扶贫频道，在开设扶贫专区的电商平台上，对县域电商扶贫产品及店铺进行展示宣传。公共服务中心应制定规范的服务管理制度。

3.补贴标准。

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要坚持实用、节约原则，该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0%。

四、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建设

1.建设内容。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承办企业为开展电子商务服务对乡（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进行基础装修，配置电脑或移动终端、冷藏设备、扫码枪、电子收银设备、打包机、抽真空包装机、货架、简易物流配送工具、室内外牌匾、WIFI、办公桌椅等必要设备（设施设备以实际需要为原则，不作统一要求）。负担上网费用（2年）和对站点工作人员的相关培训。

2.功能要求。

乡镇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应具备电子商务普及推广、电商培训、小微电商（网商）孵化、整合当地农特产品、农特产品线下体验、网络代购代销、承接物流快递等功能，有条件的可开展测土配肥、农资下乡等线下服务。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应具备为村民提供网上代购、农资及农产品代销、邮件代收代发、费用代缴、话费充值、电商知识和政策宣传等功能，鼓励加载更多便民服务内容，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占行政村覆盖率应达60%以上。

3.补贴标准。

原则上每个乡镇（街道）支持建设1个电子商务服务站或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乡镇与村同处一地的不重复建设）、每个行政村支持建设1个电子商务服务站，建成验收后补贴额度每个站点平均不超过1万元。

五、人员培训

1.功能要求。

对县、乡、村基层干部，以及农村电子商务从业创业人员、涉农企业、合作社工作人员和农民等，开展电子商务培训，普

及电子商务基础知识，提升专业技能，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电商管理素质、农村青年电商创业和农民参与电子商务产业链就业的能力。应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培训力度。支持电子商务协会开展各种形式有利于营造当地电子商务发展氛围的公益活动。

2. 培训要求。

培训工作要符合中央和地方关于培训的相关规定。一是与政府签约培训的机构要具有相关电子商务培训的资质，具有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二是培训要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针对不同的人员，选择相应的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1）对县乡村基层干部的培训，以电商趋势分析、普及电商基础知识、农村电商发展及机遇解读，互联网宣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模式介绍及成功案例分析等课程为主；（2）对农民以普及电商基础知识、网购平台介绍、网上购物流程、农产品网销、电商交易安全等相关课程为主；（3）对农村电商创业人员着重加强网店注册、定位、装修、运营推广、客服服务等培训；（4）对电子商务从业人员重点实施互联网技术、经营销售、电商政策等培训；（5）对县乡村的企业管理人员进行电商团队打造、电商供应链、互联网+产品转型等培训。各示范县要因地制宜，开展电商沙龙、座谈论坛、对接会议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力争使所有参与农村电子商务从业人员都能得到一次以上的职业培训机会。三是建立培训档案。每期培训档案应有当地政府与培训机构签署委托培训协议或下达培训任务的相关文件、培训机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每位授课人的基本情况和资质证明、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地点、课程安排、培训材料（含视频教材）、培训人员名册、签到名册和现场培训照片，以及对被培训

人员进行跟踪，提供后续实践引导和服务等证明材料。培训档案将作为申请财政补贴的必要依据，档案不全，不予以补贴。

3.补贴标准。

补贴只用于购买具备资质的电子商务培训机构的培训服务，不能用于补贴培训机构购置电脑、投影仪、音响设备、培训桌椅等硬件设施设备和基建装修。补贴标准要符合财政部、中组部、国家公务员局联合印发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或我省相关规定。该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比例原则不超过15%。

六、电商运营模式创新

1.建设内容。

支持企业创新运营方式，创建电子商务示范乡镇、示范村；支持举办各类电商创业大赛、农村产品线上线下宣传推广等活动；支持开展县域电商云服务、网红直播间等新型销售模式创新；支持与商贸流通企业、各类协会、电商平台、媒体、自媒体合作，开展电商助农、线下促销、直播带货等活动；支持利用旅游、交通节点等场所开展线下推广线上销售等业务活动；支持与龙头企业、社区菜店、学校、大型百货、超市等合作，利用电子商务建立长期稳定的定制产销对接关系；支持其他旨在促进农村产品上行的运营模式创新。

2.功能要求。创新类项目被电商平台、运营商及个体电商业主广泛应用，形成长期稳定的线上线下运营模式，在促进农村产品上行上取得明显效果。

3.补贴标准。对各类运营、宣传推广、销售模式创新等项目建设进行补贴，该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比例原则不超过15%。

附件 2

分项目样板

项目 1:

项目名称: xxxxxXxxxxxX

项目地址: XXXXXXXXXXXXXXXX

承办单位: XXXXXXXXXXXXXXXX

项目实施内容: XXXXXxXxXXXX

项目推进时间节点: XXXXXXXXXXXXXXXX

项目资金概算及资金来源: XXXXXXXXXXXXXXXX

中央财政资金具体用途和支持标准: XXXXXXXXXXXXXXXX

项目实施目标: XXXXXXXXXXXXXXXX

项目验收标准及流程: XXXxxxxxxxxxxx

项目 2:

项目名称: XXXXXXXXXXXXXXXX

项目地址: XXXXXXXXXXXXXXXX

承办单位: XXXxxxxxxxxxxx

项目实施内容: XXXXXXXXXXXXXXXX

项目推进时间节点: XXXXXXXXXXXXXXXX

项目资金概算及资金来源: XXXXXXXXXXXXXXXX

中央财政资金具体用途和支持标准: XXXXXXXXXXXXXXXX

项目实施目标: XXXXXXXXXXXXXXXX

项目验收标准及流程: XXXXXXXXXXXXXXXX

附件 3

黑龙江省第七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暂行）

总分 100 分, 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数	序号	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价材料	现场检查
农村电子商务内生发展能力培养	农村电子商务业培育	提供网络购销、仓储配送、在线支付等电子商务全链条服务的电子商务业的建设情况, 具备促进农村电商加快发展的良好环境	8	1	至少具有 1 家电商服务企业, 具备专业电商运营能力, 为当地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级网点提供产品和服务孵化、数据分析、网络代购、仓储配送、在线支付等基础服务	示范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功能、服务记录, 本县有关电商服务企业的服务产品、注册登记情况等。电商服务中心运营主体的财务流水情况。	现场检查县公共服务中心
				2	为农村产品网络销售提供增值服务		
				3	为县域经济提供电子商务综合性服务		
				4	明确完成企业孵化的标准及时间, 形成良性循环		
				5	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园区)管理规范、功能齐全、入驻率高、氛围浓厚		
				6	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具备线下销售功能		
				7	建设产品展示中心, 未提供销售功能, 存在浪费专项资金情况		

						场照片、场地租赁合同、物流业务台账；本县物流配送网点（物流配送企业整合资源的相关政策文件、成本及费用相配快速送记录快约定；市级邮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快递乡镇覆盖清单）。
建设	基本建立农村电商市场化物流解决方案	15	(1)。此条不重复计分。			
			从县级物流仓储中心到村级网点：1天内完成配送(2)，2天完成配送(1)。此条不重复计分。	2		
			具备功能相对完善的县级农村电子商务仓储及物流服务设施	1		
			整合物流快递、邮政、供销等资源，实现县、乡镇、村三级统一配送体系	1		
			降低物流快递成本，农村产品网络上行物流价格低于整合前价格	1		
			物流成本与省会城市基本持平	1		
			同一条物流线路，中央财政支持物流整合单位超过1家；避免重复建设，已有社会物流企业在运行的，中央财政应谨慎支持。	-5		
			对辖区内主要农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包括生产面积或产量、上市时间、质量和技术水平、传统销售渠道及比例、公共品牌、自主品牌拥有情况、农产品电商企	2		
			对辖区内主要农村产品的上市时间、质量和技术水平、传统销售渠道及比例、自主品牌拥有情况、农产品电商企业情况等摸底基本情况档案或报			
			推动农村产品上行	14		

					业)进行了全面摸底,形成基本情况档案或报告等		告;以及农产品网络销售促进政策文件。	
				22	根据摸底情况制定合理的农产品网络销售促进措施	1		
			23	具备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能力	1		提供服务产品清单、服务协议、服务记录等有关证明材料;提供培育区域公共品牌和企业品牌等有关证明材料。	抽查电商服务企业和服务产品及服务记录。
			24	提供品牌注册、品牌培育、包装设计、分拣分级、检测、网络营销策划、网站托管等增值服务	2		证明材料。	
			25	在农产品网络销售过程中,应用农产品生产、流通标准,探索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标准化问题	1		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标准应用的证明材料(产品照片和政府相关文件等);本地制定农产品流通标准相关政府文件。	
			26	建立符合农产品网络销售运输要求的冷链体系	1			检查农产品流通冷链服务企业。
			27	制定合理可行的农产品上行补贴政策	1		提供冷链体系建设方案、服务协议、服务记录等有关证明材料。	
			28	明确物流补贴政策“退坡”时间	1			
			29	实现可持续的市场化物流运营	1			
			30	建设农产品全程可追溯体系及相应农产品溯源系统	1		提供追溯体系建设方案、服务协议、服务记录等有关证明材料。现场通过包装等查验追溯体系及溯源	检查农产品追溯服务企业
			31	可为符合标准的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溯源服务	1			

						信息。		业、后台数 据。	
32	溯源功能对流通环节有针对性	1							
33	单纯提供二维码贴标，溯源信息仅有品牌、生产产地、食品信息	-2							
34	形成县域电商普及培训标准化教材，内容可操作	1							
35	培训可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	0.5							
36	培训内容可操作，普及性培训教材公开	0.5							
37	建立农村青年创业培训机制，针对有电商创业需求的农村青年提供增值培训	1							
38	建立培训后服务机制，针对已培训人员跟踪服务，提供辅导、孵化等定向服务，详实记录培训对象和服务内容	1	8						
39	定期、分类统计电商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农村青年、农民工、退伍军人、妇女、电商服务站站长、贫困户等）	1							
40	培训转化率（持续从事电商人数/培训人数）5%以上（3）；2%（含）-5%（2）；2%以下不得分（本条不重复计分）	3							
41	未按时间完成县级方案的培训计划目标。	-3							
42	行政村宽带（含移动宽带，下同）网络覆盖率：70%及以上	1	1						

										网络普及情况。	
										盖率证明文件。	
二 组织与实施 情况	30	普遍服务	带及移动互联网服务情况	4	43	以上。					
						建立示范县负责同志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的作用，提高政府服务水平	0.5				
						建立符合实际情况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1				成立综合示范县领导小组或协调机构的文件以及相关会议纪要；相关制度文件，工作落实情况报告等。
						建立项目验收小组（阶段性验收、整体性验收）	0.5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项目验收工作方案	1				
						制定了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合理的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且工作方案得到基本落实	1				
						按《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黑龙江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补贴标准框架，建立本县资金管理规定	1				成立综合示范县领导小组或协调机构的文件以及相关会议纪要；综合示范工作方案内容文件，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对项目单位的督查记录等。
						定期现场查看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并形成记录文件	1				
						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管理平台资金管理使用与实际不符	-5				

51	项目验收和资金使用方向是否合规，使用程序是否规范，政府和企业的协议履约，票据是否完整等。	3	项目验收材料、中央财政资金账目、拨付文件、凭证，被扶持企业资金使用账目及凭证（项目承办企业提供）。	
52	项目承办单位的确定、合同的签订是否合法合规（是2，否-2）。	1	提供项目承办单位的确定方式、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	
53	项目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突出企业倾斜	1		
54	县级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或合同（协议）文件中明确了专项资金采购固定资产归属性质	1	结合相对应的会计准则对账目、编号、台账等材料进行核实	
55	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台账及编号，明确资产管理处置规定办法	1	提供政策文件，及相关单位的账务、台账等相关信息。	
56	在本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栏。（已开设1，未开设-1）	1	提供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综合示范专栏截屏、网址等佐证材料。	
57	网络公开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规定和验收工作方案，同时设立公开纪检、审计举报窗口，公布举报电话等信息。（已公开1，未公开-1）	1	在省商务厅网站和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专栏中公开综合示范工作方案、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的情况，设立征求意见窗口或纪检	登录省商务厅网站和县门户网站和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透明	4		

					或审计举报窗口的情况。	户网站的电 子商务进农 村工作专栏 查询。
				及时在网络公开已经确定的中央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的基 本信息,内容包括确定财政扶持该项目的政府决策文件、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要求、项目承办单位名称、扶持 资金额度、完成时限、绩效目标、承办单位责任人、项 目验收情况等,并每月更新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公布征 求意见或纪检、审计举报信息。(已公开2,未公开-2)	2	在省商务厅和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电子商务进农 村工作专栏”公开财政资金扶持项目决策、建设进 度、资金拨付等相关信息的情况,设立征求意见窗 口或纪检、审计举报窗口的情况。
				按综合示范要求,项目承办单位按要求的示范县提供交 易和动态信息情况,建立大数据自动收集抓取体系,进 行数据统计分析。(是3,否-3)	3	协议、提报信息等证明材料。
				是否与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管理实现数据对 接,并及时、准确、完整填报月报、年报、资金使用情 况等信息(是3,否-3)。	3	以“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为主要 来源。
				月填报迟于每月规定期限3次及以上	-2	检查物流、服务网点、资金拨付等情况时,核查信 息系统数据填报。
				由于疏忽造成数据有误差申请修改超过3次及以上	-2	提供县域月报修改申请,由商务厅给出确认意见。
				在金融、土地、人才、收费等方面出台支持农村电商发	1	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或指导性文件;在金融、土
				推进政策 出台促进和	5	

带动贫困户人/户数及增收金额		相关链接的截图等材料。	
79	在县域电商平台或店铺上架扶贫产品，并产生交易	1	
80	有地方特色馆、扶贫馆或扶贫产品链接到 21 家电商扶贫频道，促进产销对接	1	
81	示范县指导扶贫部门积极开展消费扶贫、电商扶贫、产业带动扶贫等工作，分类统计在电商行业、物流快递等的就业用工、创新创业等情况	3	建档立卡贫困户（原则上年龄在 18-60 岁且具有学习能力）接受培训和培训后情况，包括总体情况、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接受培训的内容等信息。
82	建立贫困地区与非贫困地区的对接帮扶机制	1	相关文件及实现效果的佐证材料
83	县域培养致富带头人、电商创业达人等典型，受到国家或省级认可	2	相关证书、表彰文件等。
84	邮政、供销、万村千乡等传统商贸企业进行信息化改造，具备进销存管理、农产品收购、网络销售、数据统计等功能	1	抽查转型升级的邮政、供销、万村千乡等传统商贸企业；当地服务业网络零售额的增长情况及统计数据。
85	电子商务对于消费型服务业的渗透情况	1	孵化企业名单、营业执照、简介等材料及相关业务展示。
86	除农产品电商经营外，公共服务体系孵化出服务型企业，吸引人才回流	2	

加分项	10	助推脱贫攻坚	电商助力扶贫	5	87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电商行业或企业增加收入；户均增收1000(含)元/年及以上(+5)，户均增收500(含)-1000元/年(+3)，户均增收200(含)-500元/年以下(+1)，户均增收200元/年以下不得分。此条不重复得分。	5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创业就业等情况，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详情，包括增收方式、增收金额等情况(当地扶贫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
		创新应用	创新做法与体制机制	5	88	公共服务体系、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等领域有创新做法，被国家或省级作为综合示范创新样板县(市)进行宣传推广的	5	提供创新应用相关措施、政策文件，以及相关宣传报告
减分项	-10	资源的开放、共享和可持续		-10	89	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农村电商运营(培训)中心、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体系等不具有开放性，未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仅向特定企业提供服务，向社会提供服务的收费是否合理。	-10	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农村电商运营(培训)中心、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物流配送等企业的收费标准及制定依据等证明材料。
一票否决项				90		突破政策文件规定，未经省商务厅、财政厅、省扶贫办批准，擅自更改实施方案、扩大实施范围、增加或改变示范内容。		实施方案如有变更，须提供变更后的实施方案及变更说明。
				91		在审计、稽查和其他相关检查中发现项目质量、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92	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	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	
93	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总体进度不足40%。	项目建设进度说明材料，包括项目任务清单和已完成内容清单等。	
94	在项目承建单位选择上不合法合规，项目建设弄虚作假。	现场抽查农村电商服务网点、培训和带动贫困户销售、创业就业情况中60%存在严重问题，视为弄虚作假。如：操作不熟练、无法提供代购和物流配送电子记录、培训情况不能与被培训人对应等。	